

# 协议书

甲方：中国共产党博白县委员会宣传部

乙方：玉林广播电视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双方现就形象宣传等有关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 一、合作时间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 二、合作内容

- 1、提供策划指导服务。合作期内不定期派出业务骨干对博白县宣传特别是广播电视业务宣传工作进行指导。
- 2、对博白县美誉度进行宣传展示。合作期内，制作时长30秒，主题为“客家大县 活力博白”的形象展示片，在玉林广播电视台新闻综合频道播出，每天播出6次。
- 3、专题宣传推广。合作期内就博白的“十四五”规划、县域经济发展、城镇建设、乡村振兴等方面，特别是实施“33362”工程，冲刺全国百强县以小专题片形式在专题栏目进行宣传推广。

## 三、合作费用及付款方式

- 1、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作费用共计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元）。
- 2、甲方在签署协议后10天内将上述款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开户银行：

户名：玉林广播电视台

银行：建行玉林分行

账号：45050166045500002088

3、乙方在收到全部汇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与上述合作费用相符的正规合法有效的发票。

#### 四、争议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伍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一份招标公司备案，协议自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中国共产党博白县委员会宣传部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玉林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日期：

